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增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和股东易增辉联合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和易增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南方银谷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 A17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 A17 楼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2、易增辉

姓名	易增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63*****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融东三路 28 号 5 栋 1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易增辉

1、“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在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只要双方为公司股东，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无论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增加或减少，在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公司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 (1) 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2)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3) 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 (4)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5) 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6) 保证各自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为“授权的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7)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3、“一致行动”的方式

(1) 双方或双方授权的人选在收到公司年度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委托共同的计票人或监票人对双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若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依据。

(2) 如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按照双方的共同表决意见形式表决权。

(3) 如一方或一方授权的人选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条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事先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 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具体指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4、“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 如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3)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并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

易日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含增持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后续一致行动协议，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期限届满之日前十日，各方应就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2) 甲乙双方确认，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另一方违约金壹亿元整。如守约方实际损失超出壹亿元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

(3) 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的，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协议方履行协议的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5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南方银谷及一致行动人

安华企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147,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5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易增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343,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8%。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0,491,4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6%。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合计		76,147,519	18.48%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58	3.48%
合计		90,491,477	21.96%

2020 年 5 月 27 日，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在前次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安华企管、易增辉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方银谷、易增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南方银谷、安华企管、易增辉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